

承 諾 書

國家司法考試辦公室：

本人_____ (a) ，持有_____及_____ (b) ，
號碼分別為_____及_____。本人曾經報名參加_____ (c)
年國家司法考試，並已遞交經由_____ (d)公證人公證過的上述身份證明複印件。為此，
本人鄭重承諾：

本人持有的上述身份證明的資料內容未發生變更。本人如通過 2011 年國家司法考
試，保證在辦理申請法律職業資格限期內遵守此承諾，否則將自動放棄申請法律職業資
格之權利。

承諾人

2011 年 7 月 日

備註：

- (a) 報考人姓名
- (b) 持有的兩種身份證明的類別〔例如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、特區護照或回鄉證〕
- (c) 參加國家司法考試的年份
- (d) 做出公證的地方〔例如：香港或澳門〕